附件3：

承 诺 书

 工程项目预、结算资料已经审核，初步审定金额为 元。现将所有预、结算资料送交审计处审计。我们承诺：

1.该工程的预、结算资料均已送交，我们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2.我们承诺一次性完整提交送审资料，未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计价依据，因资料不全或不准确所造成的结果由送审单位承担。

3.我们同意按行业规则及学校规定办理结算，送审的结算报告中未计价或计价依据不充分的内容，审计可以不予考虑。

4.我们将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未对审计意见进行书面反馈的，视同认可审计意见。

送审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